

投資管理

2023 年 7 月 28 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本公司」）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4, rue Peter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致函閣下，告知閣下擁有股份的一隻或多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下列附屬基金投資顧問結構將作出的變更。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亞洲焦點入息」）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印度股票」）
（各為一隻「附屬基金」，統稱「附屬基金」）

請細閱此重要資料。如閣下仍存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者應聯絡香港分銷商（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變更

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期」），亞洲焦點入息的投資顧問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委任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為副投資顧問，就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特定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關於變更前後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表：

	現有投資顧問結構（生效日期前）	未來投資顧問結構（生效日期後）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顧問	不適用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就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特定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此外，於生效日期，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及印度股票的投資顧問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進行變更。關於變更前後的附屬基金投資顧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表：

	現有投資顧問結構（生效日期前）	未來投資顧問結構（生效日期後）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變更的理據

對於亞洲焦點入息，委任副投資顧問旨在透過為附屬基金提供獲得新加坡副投資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機會，從而強化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

對於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及印度股票，委任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為附屬基金投資顧問是由於組織結構重組導致的資源重新配置，其旨在藉助新加坡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強化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

生效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屬基金：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智選 - 亞洲焦點入息
-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變更的影響

該等變更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特點或總體風險狀況。該等變更亦不會造成投資組合周轉，且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管理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水平或香港基金說明書界定的向股東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保持不變。

實施變更所涉及的成本，例如法律或行政管理費用，將自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中撥付，相關金額乃固定（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附屬基金詳情中的「費用及支出」分節）。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在發生本通知列示的變更的情況下繼續保留。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轉換在生效日期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本通知提供的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閣下的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有意轉入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閣下的投資。香港代表須在本通知提供的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上述每個選項均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或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本公司均不會收取贖回費，若香港代表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收取轉換費。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可供免費查閱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¹ 投資者須留意，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